

收文編號：1090000681

議案編號：1090131071006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189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41 項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900060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環保署主管預算通過決議第 41 項「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配合修正『水污染防治基金』之『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公共、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之基金來源科目為『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使預算科目與徵收事項之性質相符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1991 號總統令公布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16-417 頁通過決議第 41 項辦理。
- 二、水污染防治費（下稱水污費）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開徵，並分為三階段徵收。原規劃第三階段自開徵第 4 年（107 年）起徵收，徵收對象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及家戶等對象。故本署自 104 年度起於水污染防治基金（下稱水污基金）預算書之來源科目增列「公共、社區、其他指定地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

三、依據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徵收水污費之對象已排除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僅保留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另針對家戶水污費徵收對象修正為「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且授權地方政府徵收家戶水污費及訂定其自治法規，徵收所得全數歸入地方政府專用於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改善生活污水等有關用途。

四、由於修法後第三階段中央主管機關之徵收對象為「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惟因 108 年度基金預算係於 107 年 4 月完成籌編作業，故未及修正來源科目。本署於籌編 109 年度水污基金預算時已將來源科目名稱修正為「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與徵收事項之性質相符合。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